

## AI 产品发布会赞助协议

甲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2 期 8 楼

乙方：深圳市金证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 3 楼

近些年来，人工智能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特别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深圳市金证优智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应用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港交所为金证优智内地的发展，特赞助金证在深圳开展产品发布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AI 产品发布会（“本次活动”）的赞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活动详情

活动名称： AI 产品发布会

主办方： 深圳市金证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日期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活动地点： 深圳希尔顿酒店

活动内容： 产品宣讲、客户交流、晚宴等

### 第二条 赞助费

1. 甲方愿意担任本次活动的赞助商，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整 (RMB3000 元) (含税费) 的赞助费，用于赞助费的用途并以支票方式支付或汇至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003004040050505

3.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赞助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本次活动的赞助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承担支付赞助费的义务，享有赞助商的相关权利，具体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发布会
  - 2) 参与客户交流活动
  - 3) 参与晚宴
2. 甲方在本次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参与任何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实际运营、管理、组织工作或经营性活动（如有）。
3. 甲方为本次活动而提供的各种[设计作品、背景板布置]等，均属甲方单独所有，包括其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本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本次活动的主办方，将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联络工作，竭力保证本次活动如期、顺利进行。乙方保证其已就主办本次活动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需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筹办、举行本次活动并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若乙方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赞助费，不得将赞助费用于与本次活动无关的用途。
4. 乙方应在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方式、宣传物料中，显示甲方和/或甲方集团成员的赞助商身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广告、新媒体广告、颁奖典礼会刊、会场背景板、资料袋]等推广方式，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5. 乙方应把显示甲方、甲方集团成员和/或甲方工作人员的宣传物料交与甲方审阅。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发放或使用该等宣传物料。
6.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宣传方式、宣传物料在使用甲方和/或甲方集团成员的标识或信息等有任何不妥当的地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宣传方式和物料等，乙方应立即执行该指示。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7. 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介质上使用甲方或甲方集团内成员的名称/标志或该名称/标志图像的任何部分（统称“标识”）。乙方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标识使用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使用标识。本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磋商、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磋商、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对方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和向甲乙双方有知悉必要且受本条保密义务约束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依照约定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违反行为，都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自守约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起，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乙方从事任何违法、不体面、道德水准不佳、有害的或负面的行为或活动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甲方的名誉、信誉或违反任何甲方需要遵守的法律、制度和政策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且向乙方要求赔偿。

3.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期间及期限届满后，甲方都不承担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和/或甲方集团成员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代理（统称“受保护人”）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或第三方提起的赔偿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支出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报销）。
4. 乙方同意补偿受保护人因乙方故意或疏忽行为导致受保护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补偿、保护及使受保护人免遭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行为导致的第三方诉讼或索赔。

###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1 本次活动顺利完成，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
  - 1.2 任何一方被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清算、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必要的。
  - 1.4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履行的。
  - 1.5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时。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2.1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一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可以解除本协议，且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一方不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 2.2 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赞助费。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2.3 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承认甲方有权代其他受保护人行使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及第 4 款的权利，如同是甲方蒙受一样，且其他受保护人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及第 4 款。
4. 除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及第 4 款和第八条第 3 款所载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权利。
5. 本部分所载的条款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九条 其他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只能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双方签订后方为有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方及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为独立合同方。本协议不导致一方作为对方的代理、合作伙伴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目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任何权利转让、质押或者其他方式让渡给第三方。
- 5.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证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